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廊环函〔2018〕145号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废催化剂 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的《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废催化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它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19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选址位于大城县旺村镇田文村北（有色金属产业园区），本次技改对原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局及车间设备进行改造，同时在原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北侧隔路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技改完成后，危废处理总量不超过现有工程控制规模，年处理废催化剂 6000 吨，其中年处理废石油催化剂 1000 吨，废三元催化剂 5000 吨。

根据你公司委托廊坊市绿杉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废催化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廊坊市环境保护局专家办的技术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大城县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大城县有色金属产业园区总体利用规划、《河北省“十三五”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落实以下意见和要求：

（一）强化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程施工中，对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土方要采取遮盖或者洒湿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按照要求，限时作业，场界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妥善处理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废石油催化剂处理工艺废气、废三元催化剂处理工艺废气、制砖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锅炉废气。

废石油催化剂处理工艺的废气主要包括焙烧废气和处理含贵金属（钯/铂/金/银）催化剂车间产生的废气。焙烧工段产生的炉气

主要为废催化剂中的有机杂质焙烧时所产生的废气，采用“U型管降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处理后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处理含贵金属（钯/铂/金/银）催化剂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液喷淋系统吸收+25m高排气筒”处理后，HCl、Cl₂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NH₃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要求。

废三元催化剂处理工艺的废气主要包括破磨粉尘、熔炼废气、湿法冶炼废气。破磨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采用“自带滤芯集尘器”收集后返回生产过程。南区、北区熔炼废气分别采用“袋式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15m高排气筒”处理后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湿法冶炼废气包括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北区酸性废气采用“酸气净化器+15m高排气筒”处理措施，北区碱性废气采用“碱气净化器+15m高排气筒”处理措施，南区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分别采用各自“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HCl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NH₃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制砖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的平直管路。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废石油催化剂生产废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废三元催化剂生产废水、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锅炉强排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和锅炉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位置、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理；废三元催化剂破拆金属外壳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三效蒸发析出盐、废三元催化剂熔炼渣、废石油催化剂浸出渣、废石油催化剂过滤渣等，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法依规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在生产、贮运和使用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周边企业、工业园区以及当地政府形成区域联控（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由廊坊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大城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分别送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原廊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大城县环保分局、廊坊市固废管理中心、大城县规划局、大城县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7日

抄送：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原廊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大城县环保分局、廊坊市固废管理中心、大城县规划局、大城县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